

學士班 5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第 3 次）

建議事項（或發言內容）及回應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晚上 7 時

地點：旺宏館學習資源中心 245 教室

整理單位：教務處

◎回應包含公聽會當天說明及會後補充。

一、防止技術性延畢，用錢制裁可行？

(一)阻嚇了誰？清大學生大多出生小康，就算技術性延畢多繳幾千塊對於他們來說有限制效果嗎？如果幾年後無效是否撤除政策？

(二)合理嗎？跟理工科收含實驗器材內涵的雜費標準合理嗎？跟延畢生收雜費，校方確保了所有延畢生有如同一般學生的設備、資訊和資源嗎？

(三)禍害了誰？有多元規劃、清寒好學的學生展開其學習生活。

二、使用者付費原則

(一)延畢生繳學分費，不已經是使用者付費了嗎？

(二)大學學費是否已是商品化？

如果是請全面落實使用者付費，16 學分和 25 學分依比例的學雜費。如果不是，為什麼可以以偽經濟學原理來對 5% 的人開刀？！（朱○鴻同學）

回應：

(一)每位學生所使用學校設備、資訊及資源不會因年級而有所差異，若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同學覺得哪些資訊無法收到，歡迎跟學校反應。

(二)公聽會中已說明學士班 5 年級以上與 1 至 4 年級學生享有權益差異分析，在工讀金、選課、住宿、悠遊卡（學生證）、急難扶助、就學貸款上均相同；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已納入考量，調整方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最近才知道漲學雜費，已經選課、開學，學期已開始，是否能一年後施行。

四、前往國外或雙主修為個人決定，個人意見認為應漲雜費。

五、課程的數量減少，開課（老師）、修課（學生）的門檻，希望暑修的基礎課程方面能完整一點，在兩學期都可以開，暑修可多開，如果普化二被當，一年後才可以重修。

六、暑修也應收費才合理，也同時在暑假有做實驗的人使用資源是否應收雜費。

七、五年級的學生也應為全職學生。

八、希望錢能花在刀口上，鼓勵社團（補助），體育場地方使用好好維護，會讓學生能有更健全，一個好的學校需要在生活方面有更良善的照顧。（未具名）

回應：實施時間（103 學年度或 104 學年度）、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生收費方式等調整方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九、目前方案僅有中低、低二種有具體政府認證的「少收」措施。而其餘現行有教育

部核可的方案，亦應予納入如「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助學生計畫」。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能否也考慮入「少收」之列？(學生會權服部)

十、教育部規定大一到大四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軍公教子女、身障者得以學費減免，但至於延畢的學雜費，目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已經有額外的優惠的方案，而身障生也可以免收學雜費，但身障者中包含身障、身障者子女，兩者在大一到大四均可申請減免，而在延畢生中只有身障可減免，至於後者身障子女則無，希望可將身障子女同樣列入優惠方案。(李○隣同學)

回應：

同學意見將納入考量，調整方案如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一、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維持原收費方式)

二、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自 103(或 104)學年度起，修習 9 學分以下，加收雜費。

(一)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二)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三)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三、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維持原方式)

四、自 103(或 104)學年度起赴國內他校及境外研修交換生繳交全額學、雜費；雙方合約另有規範者依合約辦理。

五、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自 103(或 104)學年度起，依上課時數比照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十一、轉學生在抵免、適應、轉學過程、修習新課、轉換跑道上，都面臨很多艱難，我在內的幾個人都在抵免學分結果有很大不諒解，常因課程名稱細微差異而無法抵免。希望務必對轉學生處境有理解，不要在我們已經艱難而延畢的情況下。(代轉達轉學生意見)

回應：將轉達各系，但學分抵免、課程規劃仍應尊重各系所專業審查。

十二、教育部來函調漲收費之原因不明確，何謂技術性延畢？連教務長您也不認同該名詞，何以提案調漲收費？對象確定和教育部公文所指的技術性延畢相同嗎？在開源之前，是否該先檢討校方各項支出的必要性？(林○玄同學)

十三、怎麼還是封閉空間？不過是換地點的黑箱。

十四、說好的附資料呢？上次的資料還是沒附上。(有種東西叫”夾帶檔案”聽過嗎？)效果有差。

十五、學校要有建設應花在「有意義」之處，養蚊子館本來不是作為「團練室」嗎？

作社團辦公室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要這筆花費？

十六、校慶每個參加要花 100 元的走路工費？這種花費效益不佳，只為了典禮好看？

降大一～大四雜費問題？

十七、週一「大一理工生」有微積分演習課，蹺課才能來。

十八、財務透明化！！學生看不見。

(陳○原同學)

回應：

(一) 本次公聽會訊息發布時間及方式如下：

4 月 3 日於教務處網頁預告公聽會訊息。

4 月 9 日

1. 將公聽會簡報及地點上網公告並寄 email 通知所有大學部學生。

2. 發送校務資訊訊息給全校學生。

3. 公聽會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將此訊息留置於學校首頁上。

4. 通知各系協助公告並轉知系上學生。

4 月 11 日

1. 張貼海報於海報牆及課指組。

2. 向住宿組張貼海報，並公布在宿舍區電子公告欄中。

3. 公告於學校相關電子佈告欄如圖書館及學生餐廳。

4. 邀請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參加。

4 月 11、14、16 日於小吃部發小傳單，傳單上包括公聽會時間、地點等
訊息以及調整方案內容

4 月 24 日再次以 email 提醒大學部學生參加公聽會及發送全校學生校務資
訊訊息

(二) 公聽會場地，原規劃於圖書館內清沙龍，因該場已外借，故安排於旺宏館
2 樓 245 教室，此地點已徵詢過學生會代表。

(三) 會議簡報資料已附檔於 4 月 9 日發給學生 email 中。

(四) 學校經費使用均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內。歷年學校收入、支出及大
學部每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均呈現，如仍有疑義可提出詢問。

十九、學生出國交換回國後辦理抵免或國外不同學制之學分抵免是否可以更彈性？

(未具名)

回應：有關交換生學分計算及科目抵免處理原則如下：

(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
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
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二) 學分換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學分換算若遇小數點則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 ECTS（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四) 交換生應於回國之當學期辦理抵免申請，並至遲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次辦理完畢，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日前辦理完畢。
- (五) 依據以上基本原則，由各學系主任/院學士班主任認定抵免學分數。